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I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2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3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13
2. 财务概览.....	13
3. 项目管理.....	15
4. 资产管理.....	16
5. 执行伙伴.....	17
6. 办事处管理.....	18
7. 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	20
8. 人力资源管理.....	21
9. 成果管理制.....	22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2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2
2. 惠给金.....	22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3
D. 鸣谢	23
附件	
一.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24
二.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9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30

四. 2017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31
A. 导言	31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31
C.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32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38
五.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39
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39
二.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40
三.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	41
四.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42
五.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43
财务报表附注.....	44

送文函

201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和业务司司长的提供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目。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18 年 7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预算与实际金额的对比表(报表五)和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项目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执行主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的责任是参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一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承担治理责任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人居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运作，或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实际可行的选择。

承担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整体上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属于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有可能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而且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是否有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对这些风险灵敏的审计程序，获取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的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要大于没有发现因差错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作假、故意疏忽、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等行为。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管控，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管控的成效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运作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运作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认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这种披露不充分，则必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今后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作为持续运作的机构。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反映了所涉及的账项和活动。

除其他外，我们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要缺陷，与承担治理责任的人员进行沟通。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账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人居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8年7月24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倡建设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城镇和城市，其目标是人人有适当住房。这包括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制订政策和立法来改善生活条件，并支持业务活动，例如改善供水和卫生设施。

人居署的总部位于内罗毕，下设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分别涵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同时还在纽约、布鲁塞尔、北京和日内瓦设有联络和新闻办事处，并在全世界 76 个国家设有项目办公室。人居署雇用 291 名核心工作人员，其中 78 人派驻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另有数目不定的特定合同聘用工作人员，他们主要在外地办事处工作。

2017 年人居署收入总额为 1.6881 亿美元，支出总额为 1.9748 亿美元，导致产生了 2 867 万美元的赤字。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人居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该年度的业务情况。审计是通过审查内罗毕总部以及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六国国家办事处的财务账项和业务进行的。

报告的范围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总体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九个主要领域(风险管理、基于成果的管理、方案和项目管理、执行伙伴管理、资产管理、预算处理和监测、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和报告)的活动，并详细追踪了针对往年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见报告第一章。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领域，特别是在资源调动、实施反欺诈反腐败框架、资产管理、办公室行政和执行伙伴管理方面，尚存在有待改进的余地。这些领域需要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实行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活动监测，以确保有效率有成效地履行人居署的任务。其他需要管理当局重视以加以改进的领域包括基于成果的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委员会将在以后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管理当局为处理所指出的缺陷而采取的举措的结果。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管理当局为增强人居署业务的成效而需要加以考虑的若干问题。具体而言，审计委员会着重强调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实施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

在审查在六个国家实施有关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的情况时，^a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尚未按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一项政策准则。管理当局称，人居署已制定了资源调动战略和提议模板。此外，人居署正在最后订立完成一些协调工具，如捐助方能见度准则和协调中心系统。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模板并非政策准则。此外，截至 2018 年 4 月审计时，计划对负责资源调动的专业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培训尚未开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未能制定政策和未能实施能力建设举措主要是由于人居署总部协调不足。

延迟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在审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支付执行伙伴的资金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付款请求后，向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出现延迟 3 至 104 天的情况。这种延迟违反了执行伙伴政策和合作协议，可能影响到商定活动的及时开展。因此，通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人居署方案向人居署管理当局及其管理和业务司提出了这一问题，以便为被列为高度优先或处于紧急状态的国家，即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订立快速付款程序，以便利及时开展项目活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新的工作安排缺乏行政政策、程序和组织结构

审计委员会在访问巴西和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期间，发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是以枢纽配置而不是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通常结构来组织开展业务的。在这种安排中，枢纽管理着人居署未设实际存在的一个国家以上的项目组合。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安排没有组织结构。人居署尚未制定行政政策和程序来为枢纽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对租赁协议控制不足

在审查五个国家办事处^b的五项租赁协议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利比亚国家办事处，一名工程师代表人居署签订了一项租赁协议，以每月 4 639 美元的

租金提供办公室和停车空间。租赁期为七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不过, 审计委员会发现, 签署协议的工程师不是工作人员, 而且也没有人居署执行主任 2014 年 3 月 27 日备忘录所规定的签署协议的授权。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该办公楼并没有为人居署的工作人员或资产所使用。在中国国家办事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 2017 年 6 月终止其房地租赁协议后, 国家办事处迁至一家私营公司拥有的临时办公空间, 该空间不够其工作人员使用。

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一)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 制定政策准则并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二) 确保以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为对象开展能力建设方案;

(b) 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使计划开展的活动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 并为发生紧急事件和高度优先的国家订立快速支付流程;

(c) 为新枢纽安排制订管理结构、行政政策和程序, 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枢纽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d) (一) 确保其外地办事处按照执行主任 2014 年 3 月 27 日备忘录的要求遵守授权; (二) 确保中国国家办事处为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办公场所。

^a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要数据

2.4348 亿美元	初始核心和专用预算
1.9459 亿美元	最终核心和专用预算
1.6881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9748 亿美元	费用总额
291	人居署工作人员人数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的规定, 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并审查了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

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及人居署业务的整个行政和管理情况提出意见。

4.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内罗毕总部以及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六国国家办事处的业务。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合作，以期协调审计范围。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往年建议的后续跟踪

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 23 项建议中，有 13 项建议(56%)已得到充分执行，8 项建议(35%)正在得到执行，2 项建议(9%)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建议执行情况详情见附件一。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已经有了积极的改善。

6. 正在执行的 8 项建议中，2 项正在等待理事会和联合国总部指示的核可，另外 6 项处于各不同的执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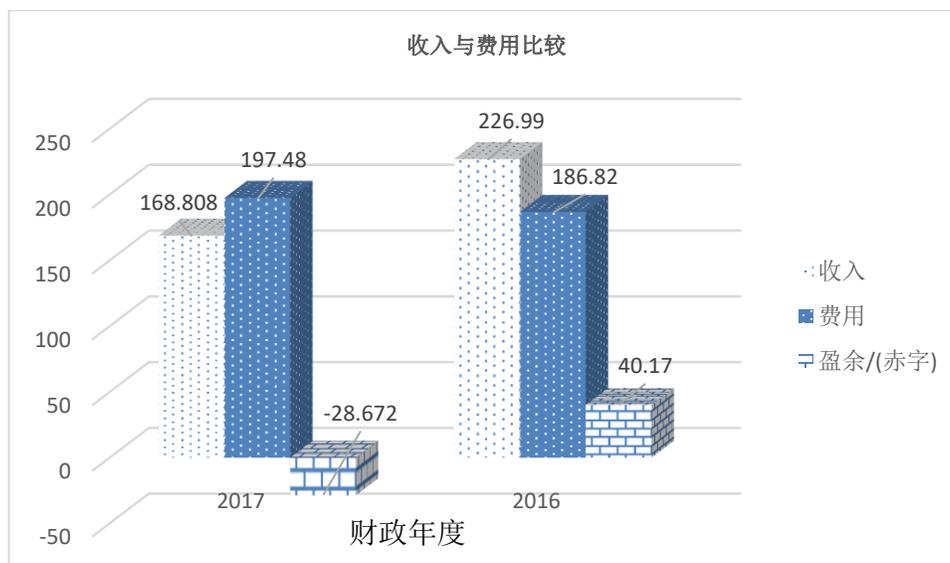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支出

7.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总额减少了 5 818 万美元(减少了 26%)，从 2016 年的 2.2699 亿美元减至 2017 年的 1.6881 亿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和摊款减少，它们分别减少了 6 734 万美元和 54 万美元。尽管该年度收入减少，费用总额却增加了 1 066 万美元(6%)，从 2016 年的 1.8682 亿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9748 亿美元。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给最终受益者的补助金(1 160 万美元)、其他订约费用(456 万美元)、坏账(836 万美元)及咨询人和订约人费用(127 万美元)增加。由于费用增加，收入减少，人居署 2017 年出现了 2 867 万美元的赤字，而与此相对比，2016 年有 4 017 万美元的盈余。2017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文图二.一。

图二.一
收入与费用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8.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分析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60	6.49	4.76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b	3.20	4.71	3.92
现金比率^c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1.71	2.76	1.92
速动比率^d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3.28	5.76	4.18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7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好。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它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9. 尽管 2017 年出现赤字，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仍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所有比率均显示，与 2016 年相比，流动性和偿付能力显著下降。下降的原因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应收自愿捐款和其他资产等流动资产大幅减少，而流动负债大大增加。结果是总体比率降低。

3. 项目管理

实施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

1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 2016-2017 年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在六个国家的实施情况。¹ 审查侧重于为分散的资源调动提供协调和支持的情况。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人居署制定了收入和捐助方关系战略，并设立了资源调动委员会，但它既没有制定准则，也没有按计划为负责资源调动的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培训。据管理当局称，人居署已经开发了资源调动战略和提议模板。此外，人居署正在开发协调工具，如捐助方能见度准则和协调中心系统。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模板并非战略成果框架要求的政策准则。审计委员会从与管理当局的讨论中了解到，异常情况是实体总部一级资源调动举措协调不足造成的。审计委员会认为，协调不足影响了分支机构和区域办事处以协调方式与捐助方接触的能力。

12. 此外，尽管人居署解释说，该实体推出了资源调动在线培训课程，但审计委员会发现，没有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课程。因此，人居署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培训未按要求和计划进行。此外，管理当局解释说，为讨论资源调动相关问题而于 2017 年设立的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而不是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13. 管理当局解释说，为总部和每个区域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设立了参加网播研讨会资源调动培训课程的账户。不过，在访问国家办事处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办事处都能按原计划参加网播研讨会和培训。尽管捐助方关系和收入管理股股长出席了资源联盟的国际筹资大会，并将该活动的所有培训材料张贴在人居署的内联网及其捐助方信息系统上，但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举办收入和捐助方关系培训课程，并将之扩展到更低的级别(即国家一级)。

14. 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协调员和方案管理专家开展适当的资源调动协调和能力建设方案是扩大捐助方基础和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

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a) 确保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b)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制定政策准则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¹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项目在项目咨询组批准之前即已开始执行

16. 人居署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项目管理政策要求项目咨询组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审查和批准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的项目制定和批准程序，该系统是用于记录、监测和控制项目实施的应用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哥伦比亚和巴西国家办事处价值 1 578 万美元的 20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中，4 个价值 234 万美元的项目在签署供资协议后才得到项目咨询组批准。例如，题为哥伦比亚“Bucaramanga 大都市区城市繁荣指数地方化”项目的供资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即已签署，此后项目咨询组才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批准了该项目。

17. 管理当局表示，尽管项目文件是在项目开始后才获批准的，但项目概念是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获批准的。管理当局还表示，人居署重新设计并加强了有关项目批准过程中逻辑步骤顺序的程序，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团结”系统中设置了这些程序。

1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的解释，但认为项目咨询组的批准是必要的，因为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没有为项目文件的审查和批准提供例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签署供资协议和开始实施项目后，向项目咨询组提交项目文件以供追溯批准，损害了项目咨询组作为控制机制确保在项目制定过程中按照成果管理制方法确定风险缓解战略的作用。如果咨询组在审查时发现需要对签署的协议进行修改，追溯批准也会造成困难。需要使项目批准阶段的步骤自动化，以保证在签署资金安排之前获得批准。

19.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批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和控制方面的弱点

20. 在利比亚国家办事处，审计委员会发现，由于该国不稳定的安全局势，价值 126 878.10 美元的 26 项资产已从人居署租用的办公室转移到城市规划署办公室。城市规划署是一个负责住房的政府机构，它与人居署合作促进城市的改善。人居署的一名雇员(现已退休)将人居署办公室和三辆机动车辆的钥匙交给城市规划署主席保管，等待安全局势改善。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居署项目手册》(2010 年)第 38 段要求负责保管资产的财产记录保管人填写和保存归还或转移资产的移交凭证。资产从人居署办公室转移到城市规划署办公室没有任何移交凭单为证；此外，参与将资产从租用办公室转移到城市规划署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已经退休。

21. 管理当局解释说，人居署仍然保管着这些项目资产，因此不需要移交凭单。这些资产现在由人居署存放在城市规划署大楼内的人居署主要办公室。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当车辆被转移到城市规划署的房地，钥匙被交给规划署主席时，

应该有适当的文件来证明这一安排。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参与转移资产的人居署干事已经离开人居署，而且没有足够的文件提供审计线索和澄清安排的性质，因此增加了资产流失的风险。

2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

减值审查测试的绩效和报告不充分

23. 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ST/IC/2013/36)第 16.2.5 段，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所有国家办事处发布了一份备忘录，以确保进行适当的减值测试。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该备忘录时发现，它没有提供详细的程序，说明如何进行减值测试以确保一致性和连贯性。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格式要求验证小组报告是否进行了减值审查，但没有就如何报告减值审查结果提供指导。

24. 2017 年的实物核查报告显示，在 48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19 个办事处进行了减值测试。不过，审计委员会发现看不到这些测试的结果。此外，9 个国家办事处没有进行减值审查，另外 9 个国家办事处没有说明是否进行了减值审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1 个国家办事处没有提交 2017 年资产核实报告，而 10 个办事处没有达到资产资本化门槛的资产。

25. 管理当局解释说，并非所有国家都进行了减值测试和审查，因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要求审查账面净值至少为 25 000 美元的资产的减值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仅有 21 项资产达到这一门槛。不过，在 2018 年 5 月审计时，人居署无法证明所有未经测试的资产的价值都低于门槛值。

26. 自 2014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人居署没有报告任何资产的减值损失。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报告任何减值损失，是由于参与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能力不足以及缺乏关于如何进行减值审查的详细准则等因素。

27. 审计委员会认为，设计和协调良好的减值审查对于人居署确保资产按公允价值列报十分重要。

28.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应通过制定一项明确说明如何进行和报告减值审查的准则，加强其减值审查工作。

5. 执行伙伴

延迟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所有 18 个执行伙伴支付的款项，并注意到在签署协议后，向 7 个执行伙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个)支付第一批款项出现延迟，延迟时间 3 至 45 天不等。这种延迟违反了执行伙伴政策和合作协议，此类政策和协议要求在签署合作协议时支付第一批款项，在收到付款请求后 30 天内支付第二批和第三批款项。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向三个执行伙伴支付第二批款项被推迟了 3 至 102 天，一个执行伙伴在延期 104 天后才收到了第三批款项。例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项目 P1-33FWS-000082 的第三批款项是 2016 年 7 月 26 日请求支付的，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才发放，延期 104 天，而最后一批款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请求支付，2017 年 2 月 1 日才发放，延期 76 天。

30. 管理当局指出，延迟是由于请求文件不齐全、供应商表格不正确等原因。管理当局还说，涉及到人居署总部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付程序不受国家办事处的完全控制。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管理层解释说，其方案通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向人居署管理当局和管理和业务司提出了为被列为高度优先或处于紧急状态的国家(如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建立快速支付程序的问题。此外，人居署表示，它目前正在开发一个互联网门户网站，旨在加快和监测对执行伙伴的付款。

31. 审计委员会肯定就延迟原因所作的解释，但认为人居署需要遵守执行伙伴政策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并完成所有内部安排，包括在 30 天内付完各批付款，因为管理当局在确定付款期限时本应考虑到所述的因素。延迟发放资金可能会妨碍商定活动的及时执行。

32.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以便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6. 办事处管理

对租赁协议控制不足

3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五个国家办事处² 的租赁协议，并注意到以下不足：

- 利比亚国家办事处就办公和停车空间与一家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为期 4 个月，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月租金 4 639 美元。租约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又续了 3 个月，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然而，在第一份租约和续约上签字的是一名工程师，此人既非工作人员，也没有获得 2014 年 3 月 27 日执行主任备忘录要求的授权。2017 年 7 月 4 月至 7 月的租赁续约为人居署产生了 13 917 美元的费用，但人居署在此期间并未使用该办公楼。管理当局解释说，所有在利比亚的租赁协议由开发署驻利比亚办事处经手，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和人居署总部保存的租约版本并不是开发署核可的完整副本。管理当局还解释说，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一旦从档案中找出完整的租赁协议，即会提供给审计委员会；但是直到 2018 年 5 月最终审计时，该协议尚未提供给审计委员会。
- 中国国家办事处的租赁协议因租用的大楼翻修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工作人员在一家私营公司的临时办公场所办公。管理当局解释说，在租赁协议终止之前，该国家办事处与一个政府机构订立了备忘录，该

² 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机构将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个楼宇的办公场所。然而，在签署备忘录后，该政府机构报告说，让一个联合国机构在一个部委办公楼内办公存在行政管理上的困难。截至 2017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期中审计最终完成时，国家办事处尚未搬入政府机构提议的办公楼。管理当局还解释说，人居署正在制定一个项目，清除禁止该国家办事处与一个中国部委在同一地点办公的法规障碍。如果该项目未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将会在该部附近另行租用办公空间。

34.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未经授权的非人居署工作人员代表人居署签署租赁协议，意味着如果发生合同纠纷，人居署将没有适当的法律依据来保护自身的权益。缺乏适当的办公空间还可能打击工作人员的士气，影响运作，让未经授权的人有机会接触重要的办事处资料，并损害人居署甚至整个联合国的形象和声誉。

3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a) 外地办事处遵守执行主任备忘录要求的授权规定；(b) 中国国家办事处为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办公空间。

未充分执行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36. 在其所访问的六个国家办事处³ 审计遵守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准则》的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在两个国家办事处发现了如下缺陷，特别需要管理当局采取干预措施。

37. 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每周进行数据备份。然而，备份是通过办公室内的一台服务器和一个硬盘进行的，而不是按照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准则》第 7 节的要求由非当地备份设备进行的。此外，该办事处使用谷歌硬盘(外部云办法)存储和维护所有工作文件，而不是在工作地点以外的更安全的实际地点。此外，该国家办事处没有成文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人居署管理当局解释说，每周备份和使用谷歌硬盘可以达到外部备份一样的目的。审计委员会认为，使用谷歌硬盘存储正式资料违反了在工作地点以外更安全的地点复制存储的管制要求。因此，对敏感资料的机密性构成风险。此外，缺乏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将所有工作文件存放在同一地点限制了该办事处在出现灾害时恢复运作的的能力。

38. 巴西国家办事处没有在办事处以外的地点保存数据备份。该办事处没有成文的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来说明灾害期间应遵循的程序，以降低不良事件的影响，并使该组织在灾后能够迅速恢复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国家办事处自己的备份设施建立起来之前，可考虑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备份设施。

39.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哥伦比亚和巴西两个国家办事处：(a) 找好更安全的地点存储备份，便于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使用；(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³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新的工作安排缺乏行政政策、程序和组织结构

40. 在访问哥伦比亚和巴西两个国家办事处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将其业务组织为枢纽，而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国家的办事处。在这一安排中，一个枢纽管理着人居署未设实际存在的国家的项目组合。例如，哥伦比亚枢纽管理着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项目，巴西枢纽则管理巴西和阿根廷的项目。

41. 管理当局解释说，区域办事处当时正注重其组合区域化，并支持一个分布良好的区域枢纽网络(包括巴西里约热内卢、墨西哥城、太子港、波哥大和巴拿马城)，以此作为一种替代性的更有效的组织方式，而不是由一个枢纽领导的传统金字塔式的区域工作安排。然而，该区域办事处没有组织结构来配合这一新的安排，也尚未建立行政安排为中心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42. 管理当局认为，这种安排尚未得到正式记录，因此没有文件可以说明该区域办事处 2015 年实行的新办法下的行政安排。

43. 这一新办法旨在摸索以一种更具成本效益和切合目的的方式为成员国提供技术合作服务。审计委员会尽管没有发现新办法的任何缺陷，但认为区域办事处应根据这一新结构加速编写指导性行政文件。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新的枢纽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枢纽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7. 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

未充分执行《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

45. 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和反腐败框》(ST/IC/2016/25)第 20 段指出，秘书处每一名主管人员都有责任查明和减轻可能会影响其所负责业务的风险。审计委员会测试了人居署遵守《框架》的情况，认为人居署已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人居署加强了工作人员对于反欺诈和反腐败侦测和回应的认识。

46. 然而，审计委员会指出，在执行框架方面需要管理当局注意以下领域：

- 2017 年，管理委员会核准了以联合国工作人员为对象的强制性反欺诈和反腐败在线培训。然而截至审计之时(2018 年 5 月)，人居署尚未设定工作人员完成该课程的期限。审计委员会还发现人居署没有跟踪哪些工作人员已完成了培训课程。管理当局解释说，反欺诈和反腐败在线培训不是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完成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门户网站显示这一培训是强制性的。
-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企业风险管理准则并不认为欺诈是企业风险。因此，没有实施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而目前更新的项目风险管理指南也没考虑欺诈风险。

47. 审计委员会认为，未能设定工作人员完成反欺诈和反腐败措施强制性培训课程的期限，未将欺诈风险纳入项目风险管理指南，这些都可能会对识别、减缓和侦查欺诈风险产生不利的影

48.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人居署：(a) 设定工作人员完成反欺诈和反腐败强制性培训课程的期限；(b) 将欺诈和腐败信息纳入项目风险管理指南。

8. 人力资源管理

聘用开展核心活动的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

49. 审计委员会在其所访问的 6 个国家办事处⁴ 审查了咨询人合同和工作人员的资料，发现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在内的核心活动是由咨询人开展的。这不符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行政指示(ST/A1/2013/4)。

50. 管理当局解释说，聘用咨询人是因为财政拮据和该枢纽没有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为所有这类员额供资。该办事处还告知审计委员会，人居署目前在人员配置办法中使用咨询人、编外人员和工作人员，并正在为每一种选项制定正式的准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的回复，但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应与总部合作，重新评估工作人员选项，以期确保按行政指示的要求，将持续性的员额分派给长期工作人员。

51.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甄选名册以外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52. 联合国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行政指示第 4.1 节要求应维持一份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名册并在甄选过程中使用，该名册的目的是方便查阅一批经筛选的、已证明具备经验记录的个人。名册上的候选人应在资格、证明人和以往工作经验方面经过筛选。

53. 审计委员会测试了人居署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时是否遵守行政指示的情况，并发现在所抽样的 14 名⁵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中，只有 2 名(占 14%)选自名册，而其余 12 名(占 86%)没有列在名册里。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本来可以由名册上的咨询人履行的服务，却选择别的咨询人来做。例如，选择一名不在名册上的咨询人从事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而名册上却有 87 名咨询人具备类似的资格。对于为何选择不在于名册上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管理当局没有给出理由。

54. 审计委员会认为，选择不在于名册上的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违反了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这也破坏了发展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名册的宗旨，可能会为寻求新的咨询人而造成不必要的资源使用。

⁴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⁵ 来自 208 名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5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 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获得甄选。

9. 成果管理制

监测和报告不足

56. 在审查关于监测和报告的项目文件和人居署两年期工作方案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方面需要管理当局进行干预以求改进。

- 审计委员会审查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国家办事处的六个项目中, 有三个项目的季度执行情况报告没有纳入项目逻辑框架分析, 这违反了 2014 年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第 3.2.6 段。由于缺乏对逻辑框架指标的分析, 难以评价项目成果。此外, 这三个项目没有说明各项活动、实际支出或预算的财务报告, 而六个项目中有两个项目没有按照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交季度进展报告。
- 巴西国家办事处没有编制开展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这违反了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第 2.2.1 段。此外, 截至 2017 年 11 月, 该国家办事处尚未实施其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计划开展的三项活动中的任何一项。

57. 管理当局解释说, 人居署正在加强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用于记录、监测和控制项目执行。该升级将纳入一个警报系统, 迅速提醒项目管理人员监测是否遵守项目报告要求, 包括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季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是否及时提交。升级工作预计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管理当局还解释说, 这三个项目活动没有执行是因为缺乏资金。

58. 审计委员会已注意到管理当局的回复, 认为管理当局应加快这一进程, 确保将逻辑框架指标的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并应编写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

59.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它应确保各外地办事处: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60. 人居署就核销、惠给金、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作出如下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61. 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没有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核销。

2. 惠给金

62. 管理当局确认, 人居署 2017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3.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 审计委员会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以便合理地期望能发现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 包括因欺诈导致的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然而, 不应指望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查出所有错报或不符合规定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64. 在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 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 它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 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我们还询问, 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 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附加外部审计职权范围包含审计委员会报告应提及的事项清单所列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65. 2017 年, 审计委员会并未发现任何欺诈案件, 管理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一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详情见附件二。

D. 鸣谢

66.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两年期/ 编号 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1. 2010-2011 年 A/67/5/Add.8 , 第 二章, 第 24 段	审查采用程序以降低汇率风险和损失的费用与收益。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相协调的情况下, 并以遵循联合国总部的指导为条件, 这可包括已有的商业解决办法。	在“团结”系统下, 联合国设立了一家开户行, 以减少外汇波动的整体影响。人居署不再参与欧元现金池。此外, 人居署一直注重及时查明和使用未定用途存款, 以尽量减少以非美元货币收到的存款的外汇波动影响。	由于人居署不再参与欧元现金池, 并随着联合国采用开户行安排, 减少了外汇波动的总体影响,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 2010-2011 年 A/67/5/Add.8 , 第 二章, 第 36 段	制定偿付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负债的具体安排, 供其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及核准。	目前, 正在为离职后健康保险(退休后福利之一)供资实施一项企业举措。目前已意识到负债规模, 正在采取措施为其供资。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监测联合国采取的供资举措。人居署还与联合国总部后续跟进这一问题。	X	
3. 2012-2013 年 A/69/5/Add.9 , 第 二章, 第 39 段	(a) 在确定合适伙伴管理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以及拟订关于适当管理业务和风险的 综合职权规定方面, 设定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时限; (b) 制定并记录关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基金”使用和问责的明确监测及保证框架; (c) 密切跟踪每位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确保其遵守 偿还时间表。	(a) 2012 年 11 月 23 日, 人居署向其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了理事会第 23/10 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 它报告说无法找到合适的伙伴或机构来运营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因此, 同时还考虑到项目组合规模小, 人居署将在内部管理项目组合; (b) 作为这一流程的一部分, 人居署于 2015 年 2 月和 3 月期间开展了实地访问, 调查“种子资金业务”在尼泊尔、尼加拉瓜和乌干达所资助项目的个体受益者, 确定最终用户是否将个人贷款用于各个项目的预期目的。收集到的结果令人满意, 表明资金正用于预定目的。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后一次访问定于 2015 年 5 月进行; (c) 人居署还密切监测了贷款偿还情况。截至目前, 均为按时间表偿还, 尚未发生违约。人居署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供项目受益人的调查结果以及贷款偿还的最新情况。	管理当局已开始执行这一建议, 向其常驻代表提供了最新情况。因此, 正在等待理事会的结论。人居署承诺提供最新调查结果, 但截至 2017 年 5 月尚无予以更新。借款人的还款仍正在跟进中。	X	
4. 2014 年 A/70/5/Add.9 , 第 二章, 第 44 段	考虑能否加快在其所控制的全部资产上贴上电子条码, 以确保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登记册的完整性。	购买和接收物项的所有外地办事处必须拥有条码打印机。	2017 年 5 月人居署总部就购买条码打印机分发了一份备忘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访问的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已经购置了打印机。	X	

审计报告两年期/ 编号 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 2015 年 A/71/5/Add.9 , 第 二章, 第 25 段	(a) 向住房基金会追回未偿还的 贷款金额; (b) 加强贷款组合的甄 别和监测机制。	人居署告知审计委员会, 试验性可 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向住房基金会 提供的 100 万美元贷款中, 25 万美元已经收回, 人居署正在采 取后续跟进行动, 以追回另外 的 248 705 美元。其余 501 295 美元将无法追回, 因此视其为损 失或坏账。	追回 248 705 美元的后续跟进工 作正在进行中; 清理结束后或可 实现收益。	X			
6. 2015 年 A/71/5/Add.9 , 第 二章, 第 36 段	更新项目手册, 以符合新采用的公 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框架的 要求, 以及成果管理制和“团结” 系统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的 要求。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更新项目手册, 以符合新采用的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 、成果管理制、“团结”系统三 者的要求。	管理当局决定撤回项目手册并指 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遵守“团 结”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 准则》。				X
7. 2015 年 A/71/5/Add.9 , 第 二章, 第 43 段	(a) 确保按照 ISO 27002 国际标 准进行正式的应用变更控制程序; (b) 审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 入组合, 并确保其符合已确定的 角色汇总表; (c) 确定并记录正 式进入系统请求和批准程序, 以 确保根据已确定的任务汇总表予 以进入系统。	一名系统开发人员给自己分配了 各组角色, 以便进行测试和帮 助工作人员。目前, 管理当局正 在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 制定新的工作流程, 使系统开发 人员成为系统签入签出的协调 人, 以克服这一挑战。	开发了两种在线表格, 一种用于 变更管理, 另一种用于用户访 问。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内罗 毕办事处委派签入签出的协调 人。	X			
8. 2015 年 A/71/5/Add.9 , 第 二章, 第 54 段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查明可能 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 尽量 降低延后实现预期效益对有关社 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b) 规 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征聘工 作, 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 改 善项目执行情况。	管理当局向审计委员会保证, 正 在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将 包括确定、评估和监测项目, 以 纠正注意到的异常情况。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于 2015 年 4 月核准, 并已分发给所访问的 各国办事处。	X			
9. 2015 年 A/71/5/Add.9 , 第 二章, 第 60 段	(a) 按照项目监测和评价准则的 要求, 拟订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b) 在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中制订 有关所有预期产出、成果和指 标基线及具体目标。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编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b) 在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中制订 有关所有预期产出、成果和指 标基线及具体目标。	编制了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并 用于项目的执行。	X			

审计报告两年期/ 编号 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正在 已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10.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13 段	(a) 开展企业风险管理意识培训, 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必要的技能和知识; (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 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 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开展企业风险管理意识培训, 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必要的技能和知识; (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 汇总所有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 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在访问的所有国家办事处, 最初定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完成的培训仍然没有进行。审计委员会要求于 2018 年 4 月提供确认, 证实确实已设立风险登记册, 但至今为看到任何文件。	X	
11.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18 段	任命一名协调人, 负责监测和协调人居署的残疾工作人员事务。	人居署管理当局收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指导意见, 并任命了一位协调人负责残疾工作人员问题。	人居署与 2018 年 5 月 2 日任命了协调人, 处理残疾工作人员利益。	X	
12.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23 段	(a) 根据其 2014-2019 年战略目标制定战略, 尽量削减咨询费用; (b) 将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纳入成果框架, 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	人居署表示, 利用咨询人实施项目是其追求降低成本、提高专业程度和灵活性的战略。人居署通过严格监督实务人员、采用综合型城市规划方法, 确保重点突出、方向一致。管理当局还解释称, 核心预算中的咨询费用受到严格控制, 过去五年非工作人员的费用下降了 45%。	管理当局尽最大限度地减少咨询费用的努力并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 因为咨询费用继续增加。2017 年记录在账的费用为 3 398 万美元, 而 2016 年此类费用则为 3 290 万美元。	X	
13.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31 段	人居署应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下定期审查近期的差旅事项, 确保其符合秘书处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	管理当局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确保及时提交差旅申请, 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按照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来予以处理。	评估表明, 除非有紧急情况, 提交的差旅申请都得到及时处理。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X	
14.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36 段	(a) 加强监测, 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秘书处关于差旅的行政指示, 即在旅行返回后 14 天内提交差旅费用报告; (b) 建立未偿还预支款的监测和追回机制。	人居署同意: (a) 加强监测, 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秘书处关于差旅的行政指示, 即在旅行返回后 14 天内提交差旅费用报告; (b) 建立未偿还预支款的监测和追回机制。	已经制定控制措施, 确保在旅行结束后一天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提醒。在 14 天后发出第二次提醒, 通知工作人员说, 如果工作人员不提交费用报告, 将会在下一个发薪日扣除预支款。如果没有费用报告上传, 就会予以扣除。	X	

审计报告两年期/ 编号 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正在 已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15.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40 段	(a) 加强休假监测机制, 确保工作人员及时记录和核证其在“团结”系统的累积休假; (b) 审查和核实所有工作人员累积休假的准确性。	人居署同意: (a) 加强休假监测机制, 确保工作人员及时记录和核证其在“团结”系统的累积休假; (b) 审查和核实所有工作人员累积休假的准确性。	工作人员记录其累积休假, 再由工作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分别进行核证。	X		
16.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44 段	(a)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并在项目监测过程中有效地运用逻辑框架, 说明取得了哪些成果、如何取得这些成果; (b) 核证其临时报告、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 并明确标注批准的日期。	管理当局解释说, 其中一个项目采用不同的报告系统: 通过现有的所有参与有关项目的机构共同采用的联合报告平台, 进行定期在线报告。管理当局解释说, 其中三个项目不需要方案干事的核证和签字。年度工作计划由总部管理, 国家办事处只负责为综合计划的编制提供资料。项目咨询小组秘书处正在修订项目开发的模板, 确保有内容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提交了投入, 编写了综合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了项目开发模板。	X		
17.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48 段	定期更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的项目信息, 以保持项目记录的正确和一致性。	人居署管理当局将项目信息的不一致归因于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迁移到“团结”系统, 导致“团结”系统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之间无法同步。在启动新的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之前, 进行了主要的项目细节更新。	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已经更新, 并公布了新版本。新系统已经投入使用, 消除了不一致之处。	X		
18.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54 段	(a) 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 切实考虑到赠款批准程序和执行伙伴的影响可能使项目交付率降低; (b) 加强监督和监管, 包括将活动时间框架与财务资源挂钩, 确保项目在计划的时间框架和预算内完成。	黎巴嫩国家办事处的项目交付额较低是由于在核准全新和延期赠款方面存在不可控因素, 导致项目延迟执行。而且, 5 个项目(有 50 万美元的预算)的采购进程所处阶段各不相同, 预计相关承付款项在 2017 年底前将有效减少未使用的资金。尼泊尔国家办事处资金利用率低的原因是外地办事处的实际支出款项与在“团结”系统更新信息之间存在时间差, 因为支出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生的, “团结”项目里的更新需要时间。	各条目已经张贴, 业绩不佳的情况减少。此外, 有些活动已经完成。	X		
19.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61 段	加快和改进通信, 确保所有符合结束资格的项目都按既定政策结束, 所有债务都及时得以清偿, 所有未用资金均依照捐助者协议处理。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加快和改进通信, 确保所有符合结束资格的项目都按既定政策结束, 所有债务都及时得以清偿, 所有未用资金均依照捐助者协议处理。	资料已送交各区域办事处, 并于结束项目。	X		

审计报告两年期/ 编号 年份和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正在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65 段	加强监测, 确保执行伙伴遵守合 作协议中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及 时提交最终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 务报表。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的管理层将延迟归因于工作人员 在系统过渡过程中对“团结”系统的了解不足, 也归 因于“团结”系统的中断导致给执行伙伴转移资金 出现延迟, 同时导致选举活动后向合作伙伴支付资金 及其收到资金的时间有延迟。尼泊尔国家办事处出现 延迟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生地震以及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的宰牲节和神牲节。	执行伙伴活动已经完成, 审计委 员会在所访问国家的后续调查 并没有发现提交财务报告的任 何延迟。	X			
21.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70 段	加强索马里和苏丹国家办事处的预 算监测以避免超支, 并确保遵守《项 目手册》关于控制预算的规定。	在“团结”系统中的支出分类已经改正, 所有支出都 公布在正确的支出项目里。	在张贴其他费用后, 每一支出项 目与预算相符。	X			
22.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73 段	遵守所有合同协议的商定条款和 条件, 以避免与捐助方产生误解。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署遵守所有合同协 议的商定条款和条件, 以避免与捐助方产生误解。	管理当局的承诺没有兑现。截至 2017 年底, 仍有未支付的款项。		X		
23. 2016 年 A/72/5/Add.9 , 第 二章, 第 74 段	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 项目的监测, 以确保在履行条款 后实现收入, 并减少财务报表中 的负债金额。	人居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该组织应加强对有 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 以确保在履行条 款后实现收入, 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管理当局的承诺没有兑现。截至 2017 年底, 仍有未支付的款项。		X		
总计				23	13	8	2
百分比				100	56	35	9

附件二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单位所 编号 在地点	报告或 发生日期 发现日期	案件编号和 性质	涉案金额 (美元)	问题说明	为此问题提供 方便的条件或 控制缺陷	针对涉案人员的 纠正措施	追回数额 (美元)	受到的损失	管理当局为防止再次 发生而采取的行动	
1 人居署刚果 民主共和国 办事处	2016年 9月1日	2016年11 月15日	监督厅案件 编号0612/16	不适用	据报告,人居署一名工作人员伪造人居署文件,证明他的一个熟人,一名非联合国工作人员,作为个体咨询人参与人居署的工作。伪造这些文件是为了从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安全和安保部获得联合国身份证件。此外据报告,该身份证件连同伪造的介绍信被用来帮助该工作人员的个人朋友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的入境签证,而该工作人员参与伪造联合国志愿人员文件。在其2017年7月31日第79/17号报告中,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现该人居署工作人员:(一)通过变造/伪造人居署的文件,协助一位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私人朋友获得联合国正式身份证件;(二)为其朋友提供了不受限制地获得人居署资源的机会;(三)通过变造/伪造人居署文件,协助其朋友申请美国签证;(四)参与伪造联合国志愿人员文件。	(没提供)	监督厅的结论是,该工作人员未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标准,并建议人居署对其行为采取适当行动。监督厅还认为,这种行为可能需要移交几内亚和美国国家当局处理。	不适用	这对人居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美国的声誉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也属于滥用办公资源。	案件被移交给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供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还根据监督厅报告的建议,该案被移交给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转交几内亚和美国。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8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已列为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及所附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谨证明所附人居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克瓦尔·沃拉(签名)

第四章

2017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五个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组成。按照财务细则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32/162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56/206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经常预算供资只要涉及人居署, 就会载于第一卷, 关联方(A/73/5 (Vol. I)), 但为完整起见, 也列于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 均为财政报告的组成部分。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 这些报表是:
 -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 显示人居署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并提供信息, 说明人居署今后继续向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 即: 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 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我维持的目标;
 -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化, 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化, 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及就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 (d) 报表四: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 列报现金流动净额, 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化。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 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大会原先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 (f) 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协助用户理解人居署及其与其他实体进行对比。这些附注包括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6. 这是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四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人居署实施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计划，在工作中围绕以下五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进行努力。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关于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有的准则，并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以及进行相关的系统和进程调整；

(d) 维持“团结”项目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通过采用“团结”项目实现财务报表编制的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并实施有利于加强财务职能的技能战略。

C.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8.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普通用途资源是成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未指定用途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成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向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提供的自愿捐助。

9. 报表五报告所有分部的情况，但方案支助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除外。该报表是按预算编制的。

10. 在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与本报告日之间进行了对比。

财政执行情况

概述

11. 表四.1 简要介绍了人居署所有各分部2017年的执行情况。2017年，由于收到的净收入总额为1.688亿美元(毛额：1.825亿美元)，而列报的净支出总额为1.975亿美元(毛额：2.112亿美元)，已实现的赤字总额为2870万美元。1.825亿美元的收入总额包括核心部分2900万美元(15.9%)、专用收入1.518亿美元(83.2%)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收入170万美元(0.9%)。2.112亿美元的支出总额包括

3 310 万美元(15.7%)的核心支出、1.757 亿美元(83.2%)的专用支出和 240 万美元(1.1%)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支出。

表四.1

按分部开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表

(百万美元)

	收入	支出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5.4	9.2	(3.8)
经常预算	13.6	13.6	—
方案支助	10.0	10.3	(0.3)
核心资金小计	29.0	33.1	(4.1)
基金会特殊用途	35.1	47.6	(12.5)
技术合作	116.7	128.1	(11.4)
专用资金小计	151.8	175.7	(23.9)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7	2.4	(0.7)
其他小计	1.7	2.4	(0.7)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182.5	211.2	(28.7)
分部间冲销	(13.7)	(13.7)	—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168.8	197.5	(28.7)

收入

表四.2

2017 年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16 年的对比

(百万美元)

年份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 和退休后 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冲销后 收入共计
2017 年	5.4	13.6	35.1	116.7	10.0	1.7	(13.7)	168.8
2016 年	5.0	14.1	53.6	156.3	11.0	0.7	(13.8)	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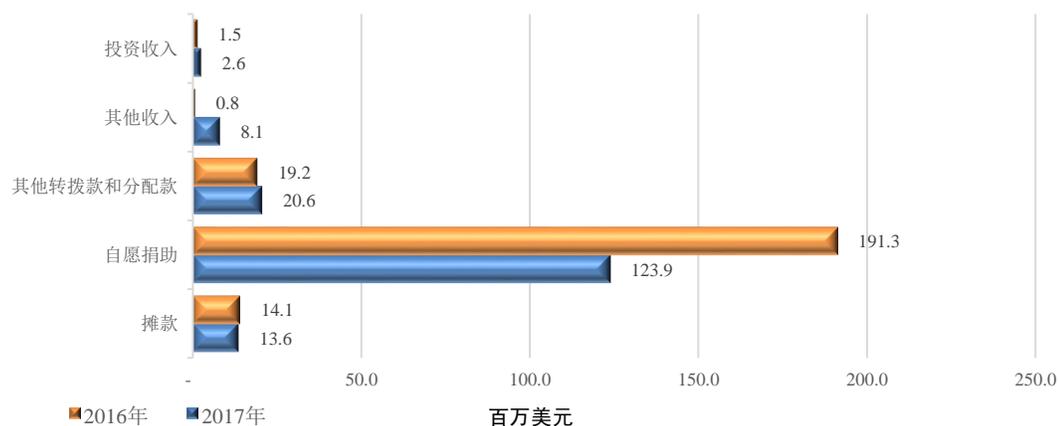
12. 图四.1 显示按类别分列的捐助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捐助来自五个主要类别：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13. 2017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收入减少。2017 年的收入总额为 1.688 亿美元(2016 年：2.269 亿美元)，与 2016 年的收入相比减少了 5 810 万美元(25.6%)。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成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239 亿美元(2016 年：1.913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73.4%(2016 年：84.3%)。其余 26.6% 的收入(2016 年：15.7%)来自摊款 1 360 万美元(2016 年：1 410 万美元)、其他转

拨款和分配款 2 060 万美元(2016 年: 1 920 万美元)、投资收入 260 万美元(2016 年: 150 万美元)和其他收入 810 万美元(2016 年: 80 万美元)。

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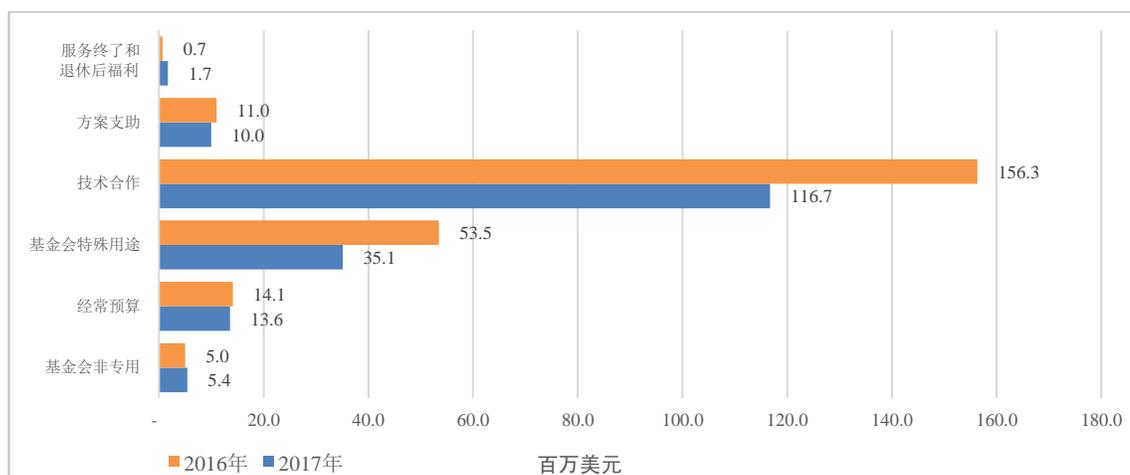
按收入类别开列的收入分布比较



14. 非专用基金会普通用途收入为 540 万美元(2016 年: 500 万美元), 与 2016 年相比, 2017 年增加了 40 万美元(8%)。这一数字包括 27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2016 年: 230 万美元)和 260 万美元的其他收入(2016 年: 250 万美元)。2017 年, 通过实施投资组合获得的间接收入为 970 万美元, 而 2016 年为 1 080 万美元。经常预算收入为 1 360 万美元(2016 年: 1 410 万美元), 与 2016 年相比减少了 50 万美元(3.5%), 原因是发生了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有关的特别支出。基金会特殊用途专用资金收入共计 3 510 万美元(2016 年: 5 360 万美元), 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 850 万美元(34.5%)。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167 亿美元(2016 年: 1.563 亿美元), 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3 960 万美元(25.3%)。其他收入来源共贡献了 810 万美元(2016 年: 80 万美元)。

15.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 其次是基金会特殊用途分部。两者均为指定用途的收入来源, 这一年都有增长, 而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来源则均有所减少。

图四.二
冲销前按资金来源开列的收入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开列的支出汇总

(百万美元)

年份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冲销后收入共计
2017年	9.2	13.6	47.6	128.1	10.3	2.4	(13.7)	197.5
2016年	9.1	14.1	56.2	110.0	9.0	2.2	(13.8)	186.8

16. 支出总额增加了 1 070 万美元，2017 年达到 1.975 亿美元(2016 年：1.868 亿美元)。主要支出类别包括雇员福利支出 4 530 万美元(2016 年：4 820 万美元)、非雇员补偿费用 3 400 万美元(2016 年：3 290 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 6 240 万美元(2016 年：5 690 万美元)和其他业务支出 4 460 万美元(2016 年：3 730 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17. 剩余支出共计 1 120 万美元(2016 年：1 150 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 130 万美元(2016 年：110 万美元)、折旧和摊销 50 万美元(2016 年：60 万美元)、差旅费 790 万美元(2016 年：870 万美元)和其他支出 150 万美元(2016 年：11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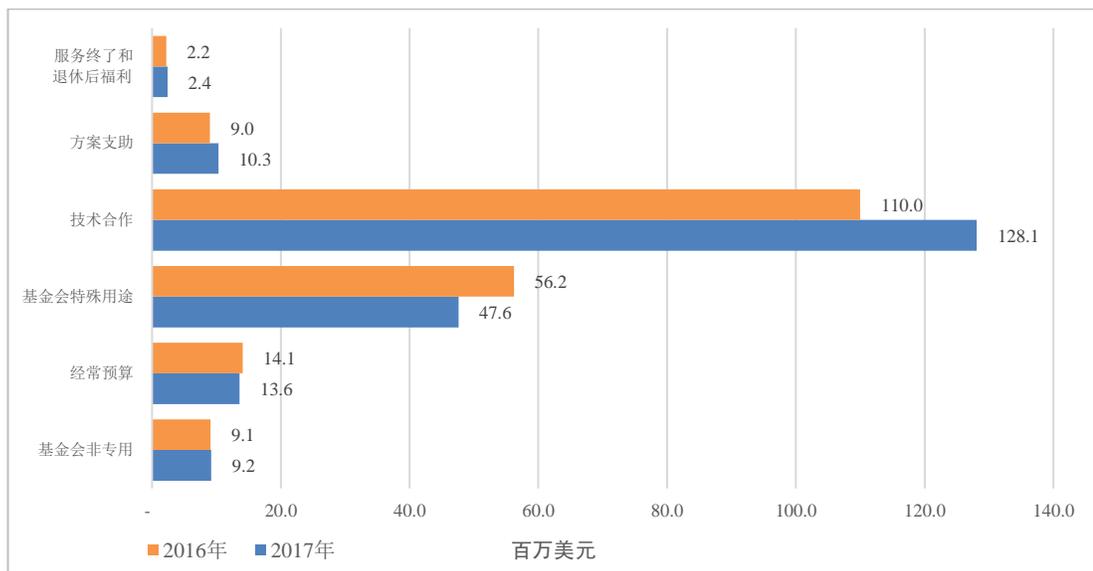
图四.三
按类别开列的支出分布情况



18. 对非专用支出进行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 920 万美元(2016 年：910 万美元)与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而 1 360 万美元(2016 年：1 410 万美元)涉及经常预算，1 030 万美元(2016 年：900 万美元)涉及方案支助。就专用资金而言，4 760 万美元(2016 年：5 620 万美元)涉及基金会特殊用途资金，而技术合作支出为 1.281 亿美元(2016 年：1.1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支出为 240 万美元(2016 年：220 万美元)。

19. 图四.四显示六个开列的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各分部之间的支出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开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共计
资产总额	5 503	125 552	308 348	19 719	8 234	467 356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2	26.9	65.9	4.2	1.8	100.0
负债总额	3 224	28 995	67 353	4 040	47 804	151 416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2.1	19.1	44.5	2.7	31.6	100.0
净资产总额	2 279	96 557	240 995	15 679	(39 570)	315 940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7	30.6	76.3	4.9	(12.5)	100.0

资产

20. 截至 2017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 770 万美元后，资产总额为 4.597 亿美元(2016 年：4.443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3.503 亿美元(2016 年：3.621 亿美元)，而非流动资产为 1.094 亿美元(2016 年：8 220 万美元)。

21. 应收自愿捐助为 1.97 亿美元(2016 年：1.867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135 亿美元(2016 年：2.009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专款的多年项目收到的资金有关。

22. 人居署年终财产账面净值为 1 690 万美元(2016 年：1 560 万美元)。

23.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的现金预付款为 1 950 万美元(2016 年：1 55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24. 年末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437 亿美元(2016 年：9 440 万美元)，因而净资产为 3.159 亿美元(2016 年为 3.499 亿美元)。

25. 表四.5 汇总了人居署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并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进行了对比。

表四.5
其它主要指标

(百万美元)

	2017 年	2016 年	增加/(减少)	百分比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	55.5	(38.6)	(69.5)
短期投资	149.6	98.2	51.4	52.3
长期投资	47.0	47.3	(0.3)	(0.6)
现金和投资共计	213.5	201.0	12.5	6.2
应收自愿捐助	197.0	186.7	10.3	5.5
其他应收款	0.3	0.6	(0.3)	(50.0)
应收款共计	197.3	187.3	10.0	5.3
预转款	19.5	15.5	4.0	25.8
其他资产	12.3	25.0	(12.7)	(50.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4.3	17.9	(3.6)	(20.1)
雇员福利负债	48.6	41.6	7.0	16.8
其他负债	80.8	35.0	45.8	130.8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26. 人居署报表反映了由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 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

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17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列入了 3 960 万美元未备资金累计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第五章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16 904	55 540
投资	7	149 645	98 158
应收自愿捐助	8	151 851	167 577
其他应收款	9	122	277
预转款	10	19 475	15 541
其他资产	11	12 285	24 999
流动资产共计		350 282	362 09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46 970	47 265
应收自愿捐助	8	45 176	19 074
其他应收款	9	223	29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16 982	15 561
无形资产	14	18	23
非流动资产共计		109 369	82 221
资产共计		459 651	444 313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4 291	17 894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139	2 922
其他负债	18	80 819	34 967
流动负债共计		97 249	55 783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46 462	38 629
非流动负债共计		46 462	38 629
负债共计		143 711	94 412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15 940	349 901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295 019	327 024
准备金	19	20 921	22 877
净资产共计		315 940	349 901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
收入			
摊款	20	13 563	14 100
自愿捐助	20	123 962	191 286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20 610	19 239
投资收入	23	2 590	1 520
其他收入	21	8 083	842
收入共计		168 808	226 987
支出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5 281	48 26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33 979	32 90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62 365	56 898
用品和消耗品	22	1 321	1 060
折旧	13	498	626
摊销	14	5	5
差旅费	22	7 972	8 681
其他业务支出	22	44 599	37 315
其他支出	22	1 462	1 070
支出共计		197 482	186 817
当期盈余/(赤字)		(28 674)	40 170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共计
	不限用途	准备金	
2017年1月1日净资产	327 024	22 877	349 901
期初净资产调整	—	—	—
期初重报净资产	327 024	22 877	349 901
净资产变动			
给/来自不限定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的转拨款	1 956	(1 956)	—
精算利得/(损失)	(5 287)	—	(5 287)
年度盈余/(赤字)	(28 674)	—	(28 674)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295 019	20 921	315 940

^a 另见附注1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28 674)	40 170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14	503	631
转让以及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and 无形资产	13	(39)	(5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	625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5 287)	(1 357)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减少	8	(10 376)	(26 655)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	9	230	359
预转款(增加)/减少	10	(3 934)	2 387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11	12 714	(1 741)
负债变动			
应付款(其他)增加/(减少)	15	(3 603)	(5 171)
预收款增加/(减少)		—	(224)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减少)	16	7 050	3 082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18	45 852	(9 55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 590)	(1 52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3	11 846	98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51 192)	19 98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2 590	1 520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14	(1 880)	(4 516)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50 482)	16 99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729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8 636)	18 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55 540	36 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6	16 904	55 540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编次	公开预算 ^a			实数支出 (预算基础)	差额 (百分比) ^b
	初始两年期	初始年度	最终年度		
基金会普通用途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3 113	1 556	404	393	2.7
城市规划和设计	4 237	2 119	1 319	1 335	1.2
城市经济	3 349	1 675	36	34	(5.6)
城市基本服务	3 890	1 945	881	714	(19.0)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3 638	1 819	223	231	3.5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4 426	2 213	548	437	(20.3)
研究和能力发展	4 453	2 226	324	309	(4.6)
小计	27 106	13 553	3 735	3 453	(7.6)
行政领导	13 776	6 888	4 217	3 325	(21.1)
方案支助	4 736	2 368	1 686	1 827	8.4
基金会普通用途共计	45 618	22 809	9 639	8 605	(10.7)
基金会特殊用途	101 297	50 649	40 333	37 098	(8.0)
经常预算					
第 15 和 23 款	23 408	11 704	12 783	12 045	(5.8)
发展账户	3 572	1 786	966	1 365	41.3
人居三	1 387	80	80	113	41.3
经常预算共计	28 367	13 570	13 829	13 523	(2.2)
技术合作	312 909	156 454	130 786	119 138	(8.9)
总计	488 191	243 482	194 587	178 364	(8.3)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两年的核定公开预算中当年度份额。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5 中述及。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会计实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会计实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提出财务报告的单独实体。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综合体内。

6.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目前战略性城市化挑战，实现更有效率、更有成效的服务交付，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牵头方案的作用。

7. 人居署的主要战略目标通过 7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加以实现：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为政府和城市提供治理、立法和土地方面的政策和业务支助；

(b) 城市规划和设计，为城市和国家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方法、准则和工具，以通过不同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管理城市增长，提高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性；

(c) 城市经济，促进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实现城市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其对就业和创造财富的贡献；

(d) 城市基本服务，重点是加强政策和体制框架，以扩大对城市基本服务的获取，尤其是以城市贫困人口为对象；

(e)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主张采用双轨办法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可负担程度,同时实施整个城市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

(f)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以减少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并支持受危机影响城市预防和应对灾害;

(g) 研究和能力发展,监测并通过旗舰报告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报告有关城市化统计数据和指标的全球监测和评估成果。

人居署的目标是: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和《千年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加强拟订和实施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

(d) 协助调动国际和国内投资来源,以支助适当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8.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些公允列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以及财政年度现金流动的财务报表构成如下: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e)财务报表中列出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这些财务报表的附注酌情列出的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比较信息。

9.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四套财务报表,在这些报表中适用了下文所述的某些过渡规定。

10.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个月期间。

持续经营

11.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批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存在积极的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12. 这些财务报表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批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核准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3. 除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外，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房地产资产按折余重置成本记录，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4. 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5.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在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底折算。

16. 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净额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17.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是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8.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9.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持续受到审查；对估计数的订正在订正相关估计数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

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用于计算拨备现值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规定

2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允许在长达五年的过渡期内完全确认资本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人居署援引了这一过渡规定，没有确认可靠数据正在收集过程中的资产。

未来会计公告

21. 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除社会福利外)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

(c) 收入：该项目范围是制订关于收入的新准则一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d)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者和出租者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预计关于租赁的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于 2019 年 6 月获得核准；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一)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提供更详细的指导，说明如何采用重置成本和实现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采用这些计量基础；(三) 论述交易成本问题，包括将借款费用资本化或计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并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时遇到的问题，并利用这一研究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核算提供更多指导。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近期及未来的要求

22.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以下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实体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于 2015 年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于 2016 年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公共部门合并)》

于 2017 年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其中的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价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关于单独财务报表的要求与已被废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6 号(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的要求非常相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对人居署的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仍然要求对利益和权力方面的控制进行评估，但改变了对控制的定义，现在的准则为评估控制提供了更多的指导。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引入的另一项重要变化是取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6 号》关于暂时受控实体免于合并的规定。 对人居署在其他安排中的控制和权益进行了一次案头审查和评估，确认了上次审查的结果，即采用新准则后没有变化。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引入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取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7 号(联营中的投资)》关于对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属于临时性质的实体免于适用权益法的规定。 对联合国与其所有活动间的全部安排进行了一次案头审查和评估，确认了上次审查的结果，即不存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7 号》)取消的此类临时性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范围仅限于投资者对投资对象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通过投资得以拥有可计量股权的实体。因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对人居署的适用有限，因为有关权益通常不涉及可计量的股权。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提出了新的定义，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和核算方式有重大影响。这些财务报表包括使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实体安排。 如果这些安排是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设立并被评估为受共同控制，则它们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关于合营安排的定义。如果被评估为合营，即人居署的权益引起对净资产的权利，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要求使用权益法，而这并不属于会计政策的改变。如果存在资产权利和负债义务，权益则被归类为联合业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p>务, 人居署将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核算与其在联合业务中的权益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p> <p>联合国对各组织间的安排和合营安排进行了一次全系统审查。这次审查是以调查的形式进行的, 审查表明, 如同人居署进行的审查先前得出的结论, 安排没有变化。</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扩大了对其他主体中权益所要求的披露范围, 可能对人居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联合国与其所有活动间的影响进行了一次案头审查和评估, 确认了上次审查的结果, 即新准则的采用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	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不会对人居署产生任何影响, 因为自 2014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 从未适用正在废除的计算精算利得或损失的“走廊法”。人居署没有任何计划资产; 因此, 适用准则规定的利息净额法没有任何影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人居署取得计划资产, 今后将开展进一步分析。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	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目前没有对人居署产生任何影响, 因为迄今为止人居署尚没有公共部门合并。如果出现此种合并, 人居署就会评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0 号》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任何此类影响, 以便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即该准则生效之日施行。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 分类

23.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 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4.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对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是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都是在交易日被初始确认的，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5.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利得或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那些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7.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8.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降低。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9.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就终止确认。
30. 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报告所得出的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1.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基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与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基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但以所投入现金额为限。
32.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款

34. 应收捐助系来自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强制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的摊款和自愿捐助的尚未收取的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

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5. 应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6. 应收摊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0%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至4年的未收应收款:80%备抵;4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7.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来自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的应收款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款的重大结余需接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对可疑应收款备抵进行评估。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38. 应收贷款包括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按分期偿付时间表收回,其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39.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购置后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作非流动资产,但如果是净负债,则记作非流动负债。

其他资产

40.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费用。

预转款

41.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发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设计项目。应退款结余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2.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亚类。

类别	亚类
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外部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3.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其运送至目的地以及达到使用条件所发生的其他成本。通过非交换交易(即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4.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外部分配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价值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发生的估计成本。

45. 持有供内部消费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中资本化。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6.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47.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照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下列类别: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按使用折余重置成本法的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

部费用数据(如果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并确定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获取成本;

(d)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达到或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时,或者在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的情况下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门槛值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4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年限内折旧,直至达到残值,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亚类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 至 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类别	亚类	估计使用寿命
建筑物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	7 年
	固定建筑物, 视类型而定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瓦斯组成部分	20 至 50 年
基础设施资产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可长达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规模较小的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50. 在特殊情况下, 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 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 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 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1.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 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 以反映根据在分析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后得出的历史成本 10% 的最低折旧率。

52.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关于初始购置后发生的成本, 仅当物项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有可能为人居署所得, 并且购置后成本超过初始确认的门槛值时, 才将其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3.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 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54. 在实施年度实物核查程序过程中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 将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5.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 包括捐赠的资产, 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 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6. 对于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57.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58.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59. 每年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0.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存续期不足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过期后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1.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62. 应转款是应支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3.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和其他杂项的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64. 人居署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或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进行资本化处理。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5. 若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未实质上转给人居署，则所涉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项下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开支，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66.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67.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68.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的较短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是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的，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核算。

69.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0.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购置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

71. 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捐赠使用权的房地为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年度租金，机(器)具及设备为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2.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组成，其与联合国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3.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4.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5.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和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变动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6.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通过使用到期日与单个计划到期日接近的优质公司债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折现加以确定。

77.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为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所占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78.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

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79.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因此，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最多为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这一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的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享用当期的应享年假福利，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该年假福利发生的报告期结束超过 12 个月后使用的，而且累积年假天数总体上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累积年假折付现金是人居署真正的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注意到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必须对其他长期福利进行与离职后福利类似的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进行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0.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1. 养恤金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其结果是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同其他参加组织一样，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视同设定提存计划。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作为雇员福利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终止任用福利

82.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提议而给予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应在报告日起 12 个月后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如折现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3.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4.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5.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作出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履行现有义务预期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履行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量。

或有负债

86. 对由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债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过去事项引起的、但因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债务数额无法可靠地测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有债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7.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88.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89.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的、其存在仅由今后不完全受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的可能资产。在经济利益更可能流向人居署的情况下,或有资产在附注中披露。

承付款

90. 承付款是人居署按照在报告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人居署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几乎没有办法回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支出合同款项)、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91.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一年或多年预算期分摊并核定。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 自愿捐款

92. 得到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议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

定条件约束，或捐款被明确指定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则在满足这些条件后才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其收入预先确认。

93.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4. 退还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冲抵收入。

95.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6. 直接费用回收计入信托基金和其他“预算外”活动(主要是项目)，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性活动的额外费用不是通过分摊的经费和(或)对于联合国秘书处的预算工作至关重要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关于分部报告的附注 4 所示，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冲销了直接费用回收。与捐助方商定的直接费用回收费用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它以直接费用(实际支出和未清债务)的百分比表示。

97. 对于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人居署，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确定的。人居署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98.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作为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剩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以包括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在内的直接费用的一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费用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对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99.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交易费用中的净份额。

100.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计为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差。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支出

101. 费用是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形式为资产流出或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确认。

102.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3.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库存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5. 方案活动不同于商业活动或其他安排(联合国要对转移的资金收取同等价值),是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为目标人口提供服务,通常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支出余额年底时仍记为未支出,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支出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成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方案支出的记账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以确定预付款是否应记为应计事项或减值,并提出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议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6.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坏账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7.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基金活动得到评估，以确定是否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体。若有控制权，且人居署承担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视此类方案/活动为人居署的业务，并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8.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9.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特殊用途；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10.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3	4 666	9 904	1 293	648	—	16 904	55 540
投资	3 467	41 297	87 597	11 510	5 774	—	149 645	98 158
应收自愿捐助	43	42 136	109 672	—	—	—	151 851	167 577
其他应收款	—	410	4 198	3 219	—	(7 705)	122	277
预转款	77	4 442	14 956	—	—	—	19 475	15 541
其他资产	365	3 179	8 657	84	—	—	12 285	24 999
流动资产共计	4 345	96 130	234 984	16 106	6 422	(7 705)	350 282	362 092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 088	12 962	27 495	3 613	1 812	—	46 970	47 265
应收自愿捐助	—	16 055	29 121	—	—	—	45 176	19 074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223	—	—	—	—	223	29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0	182	16 730	—	—	—	16 982	15 561
无形资产	—	—	18	—	—	—	18	23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158	29 422	73 364	3 613	1 812	—	109 369	82 221
资产总额	5 503	125 552	308 348	19 719	8 234	(7 705)	459 651	444 313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2	3 338	6 928	3 973	—	—	14 291	17 894
雇员福利负债	172	307	252	66	1 342	—	2 139	2 922
其他负债	3 000	25 350	60 173	1	—	(7 705)	80 819	34 967
流动负债共计	3 224	28 995	67 353	4 040	1 342	(7 705)	97 249	55 783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46 462	—	46 462	38 629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46 462	—	46 462	38 629
负债总额	3 224	28 995	67 353	4 040	47 804	(7 705)	143 711	94 412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总额	2 279	96 557	240 995	15 679	(39 570)	—	315 940	349 901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327)	92 533	229 636	12 747	(39 570)	—	295 019	327 024
准备金	2 606	4 023	11 360	2 932	—	—	20 921	22 877
净资产共计	2 279	96 556	240 996	15 679	(39 570)	—	315 940	349 901

所有基金——按分部分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a
收入									
摊款	—	13 563	—	—	—	—	—	13 563	14 100
自愿捐款	2 693	—	28 888	92 381	—	—	—	123 962	191 286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3 520	17 090	—	—	—	20 610	19 239
投资收入	52	—	666	1 559	223	90	—	2 590	1 520
其他收入	2 628	—	2 052	5 686	9 752	1 632	(13 667)	8 083	842
收入共计	5 373	13 563	35 126	116 716	9 975	1 722	(13 667)	168 808	226 987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7 927	11 072	10 349	10 776	6 077	2 423	(3 343)	45 281	48 260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特殊用途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a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334	1 008	8 981	23 372	284	—	—	33 979	32 90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42	619	9 792	51 406	106	—	—	62 365	56 898
用品和消耗品	4	43	91	1 167	16	—	—	1 321	1 060
折旧	15	2	51	430	—	—	—	498	626
摊销	—	—	—	5	—	—	—	5	5
差旅费	287	497	4 742	2 387	59	—	—	7 972	8 681
其他业务费用	171	322	12 802	37 893	3 735	—	(10 324)	44 599	37 315
其他费用	2	—	805	655	—	—	—	1 462	1 070
费用共计	9 182	13 563	47 613	128 091	10 277	2 423	(13 667)	197 482	186 817
当期盈余/(赤字)	(3 809)	—	(12 487)	(11 375)	(302)	(701)	—	(28 674)	40 170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1.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2.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支出并经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理事会决议为每一类别核准的批款。

113. 初始预算数额是理事会核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中 2017 年部分。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的任何修正。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下表。

114.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城市基本服务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19%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20%
行政领导	支出比最终批款少 21%
发展账户	支出比最终批款多 41%
人居三	支出比最终批款多 41%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实现了 92% 的预算执行水平，实际支出总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总额之间的总差异为 8%。下文对主要差异作了说明。

基金会普通用途

116. 城市基本服务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拨款，原因是 2017 年已实现的实际人员费用低于初始预算编列的费用。

117.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拨款，原因是 2017 年已实现的实际人员费用低于初始预算编列的费用。

118.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实际支出低于最终拨款，原因是 2017 年一些人员的实际费用低于初始预算编列的费用，用品和材料出现节余，以及一些原计划在 2017 年用于补助金和缴款的支出改至 2018 年。

其他账户

119. 发展账户下的实际支出高于最终拨款，原因是执行率高。一些预算结转自 2016 年。

120. 人居三项下的实际支出高于最终拨款，原因是出现与人居三项目结束有关的意外开支。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12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千美元)

对账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17 年共计
可比实际数额(报表五)	(178 364)	—	—	(178 364)
基础差异 ^a	36 692	(1 880)	—	34 812
主体差异 ^b	(12 700)	—	—	(12 700)
列报差异 ^c	166 218	(48 602)	—	117 616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11 846	(50 482)	—	(38 636)

^a 基础差异反映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将非现金部分如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人居署以外其他基金群体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群体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和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主现金池	16 804	55 439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	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16 904	55 540

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流动		
主现金池	149 645	98 158
小计	149 645	98 158
非流动		
主现金池	46 970	47 265
小计	46 970	47 265
共计	196 615	145 423

123.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的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当期应收自愿捐款		
会员国	35 335	46 512
其他政府组织	67 454	54 973
联合国各组织	19 769	30 981
私人捐助方	61 167	48 575
备抵前当期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183 725	181 041
非当期应收自愿捐款		
会员国	1 635	9 056
其他政府组织	22 857	76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联合国各组织	—	1 229
私人捐助方	20 684	8 027
备抵前非当期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45 176	19 074
可疑应收款备抵(当期)	(31 874)	(13 464)
可疑应收款备抵(非当期)	—	—
可疑应收款备抵共计	(31 874)	(13 464)
应收自愿捐款净额(当期)	151 851	167 577
应收自愿捐款净额(非当期)	45 176	19 074
当期应收自愿捐款		
自愿捐款	183 725	181 041
可疑应收款备抵	(31 874)	(13 464)
当期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151 851	167 577
非当期应收自愿捐款		
自愿捐款	45 176	19 074
非当期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45 176	19 074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其他应收款(当期)		
其他应收款	76	70
应收贷款	831	825
小计	907	895
可疑贷款备抵	(750)	(600)
可疑应收款备抵	(35)	(18)
其他应收款(当期) 共计	122	277
其他应收款(非当期)		
应收贷款	223	298
其他应收款(非当期) 共计	223	29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3	298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预转款	19 475	15 541
预转款共计	19 475	15 541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给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预付款 ^a	10 088	20 287
给供应商的预付款	582	1 502
工作人员预支款	757	1 400
给其他人员的预付款	761	1 036
递延费用	88	43
其他资产——其他	9	731
其他资产(当期)	12 285	24 999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4.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5.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可报告的重大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6.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具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7. 年内人居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建造中资产指由人居署代最终用户群启动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最后完成并移交的基建项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建造中资产 ^a	机(器)具及 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82	13 276	435	6 570	779	148	21 290
增置	—	1 344	32	449	55	—	1 880
处置	—	—	(6)	(220)	(14)	—	(240)
其他变动	—	—	44	45	—	—	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	82	14 620	505	6 844	820	148	23 019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73	—	287	4 785	470	114	5 729
折旧	—	—	54	342	92	10	498
处置	—	—	(6)	(220)	(14)	—	(240)
其他变动	—	—	7	43	—	—	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73	—	342	4 950	548	124	6 0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9	14 620	163	1 894	272	24	16 982

^a 在建资产是要在完工后分发给项目受益者。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8.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32
增置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成本	32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9
摊销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18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2 974	2 329
应付转拨款	15	—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1 425	8 029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4 234	3 255
应付款——其他	5 543	4 281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4 291	17 894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当期	非当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383	37 397	37 780	28 537
年假	348	3 568	3 916	5 277
离职回国福利	611	5 497	6 108	6 441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342	46 462	47 804	40 255
应计薪金和津贴	685	—	685	1 296
养恤金缴款负债	112	—	112	—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139	46 462	48 601	41 551

129.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30.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债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附录 D/工作人员 年假	附录 D/工作人员 赔偿 ^a
折现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	3.59	3.57	—
折现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6	3.45	3.51	—
通货膨胀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6.4	2.25	—	2.25
通货膨胀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6.0	2.25	—	2.25

^a 关于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估值, 精算师使用了适用于现金流发生年度的年终花旗集团养恤金折现曲线折现率。

131. 折现率是根据按照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折现曲线)、欧元(欧元区公司债券收益曲线)和瑞士法郎(联邦债券收益率曲线, 加上所观察到的政府利率与高等级的公司债券利率之间的利差)等不同现金流货币单位计算的三个折现率假设加权组合确定的。由于通货膨胀率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略有变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假定的折现率略低。

132. 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进行了更新, 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了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 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进行了更新, 以包括未来几年的增长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美国医疗计划保健费用的每年固定上涨率为 4.0%(2015 年: 4.0%), 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保健费用上涨率为 6.0%(2015 年: 6.4%)(但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为 5.7%(2015 年: 5.7%), 美国牙保计划为 4.9%(2015 年: 4.9%)), 在 10 年中逐步减至 4.5%(2015 年: 4.5%)。

133. 关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 根据美国未来十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 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5%(2015 年: 2.25%)。

134.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数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 1 至 3 年——10.9 天; 4-8 年——1 天; 8 年以上——0.5 天, 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该假设与 2015 年估值一致。年假精算估值继续采用归属法。

135.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 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采用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表的死亡率假设。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收益负债净额	28 537	6 441	5 277	40 255
当期服务成本	1 595	450	319	2 364
利息费用	1 190	215	179	1 584
实际支付的福利	(448)	(710)	(528)	(1 686)
2017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总额	2 337	(45)	(30)	2 262
小计	30 874	6 396	5 247	42 517
精算(利得)/损失	6 906	(288)	(1 331)	5 2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负债净额	37 780	6 108	3 916	47 804

折现率敏感度分析

136. 折现率变动由折现曲线驱动，而折现曲线是根据公司债券计算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债券市场有变动，而波动会影响折现率假设。下表显示折现率假设变动 1% 对负债的影响。

折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折现率增加 1%	(7 186)	(482)	(336)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9%)	(8%)	(9%)
折现率下降 1%	9 656	555	388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26%	9%	10%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7.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预期未来医疗费用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折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其对设定受益负债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1%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17 年		增		减
对设定受益负债的影响	25.77%	9 735	(19.49%)	(7 362)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47%	934	(1.81%)	(683)
影响共计		10 669		(8 045)

2016 年		增		减
对设定受益负债的影响	23.9%	6 831	(18.33%)	(5 230)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92%	834	(2.15%)	(613)
影响共计		7 665		(5 843)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8. 2017 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 保险	离职回国 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7 年设定受益付款 估计数	448	710	528	1 686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6 年设定受益付款 估计数	397	634	360	1 391

历史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共计

(千美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定受益负债现值	47 804	40 255	37 123	34 953	24 688	25 969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9.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66 万美元。剩余的 2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基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1.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7.90%，成员组织为15.80%)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当大会对截至估值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裕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26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均应根据其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按比例缴付弥补短缺的款额。

142. 2017年，养恤基金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中使用的人口普查数据存在异常情况。这个异常情况是，养恤基金没有遵循正常两年周期做法，而是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2016年12月31日，并以此编制2016年财务报表。目前正在进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

143. 在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2016年12月31日后，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比率为150.1%(2013年估值时为127.5%)。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101.4%(2013年估值时为91.2%)。

144.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裕程度，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26条的规定。

145. 2017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6.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报告，这些报告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unjspf.org。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D/工作人员赔偿

147.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列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净基薪(包括合格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1.0%的收费。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D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福利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8. 2015年12月23日，大会通过第70/244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

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这些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规定退休年龄是65岁，2014年1月1日之前加入的则是60或62岁。大会决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2014年1月1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规定离职年龄提高为65岁，至迟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预期将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薪金表(专业和外交事务)分为单身薪率和受抚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到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大会核准了一项统一薪级表，从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单身和受抚养人薪率。受抚养人薪率将由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有确认受养人的工作人员津贴取代。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连同统一薪金结构一道实施。实施统一薪金表的目的是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但是，统一薪金表将影响离职回国福利的计算和估值及年假福利折算。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而折算年假则按离职当日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有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服务一年。大会此后将未来雇员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2017年1月生效并于2017年9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2018年1月1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设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其影响可能在2017/18学年结束时及结算时显现。

除教育补助金外，其他变动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2017年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49.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8

其他负债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附带条件安排的负债	80 818	34 966
其他/杂项负债	1	1
其他负债共计	80 819	34 967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50.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51.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盈余/(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1 526	(3 809)	1 956	—	(327)
基金会特殊用途	105 020	(12 487)	—	—	92 533
技术合作	241 011	(11 375)	—	—	229 636
方案支助	13 049	(302)	—	—	12 747
服务終了负债	(33 582)	(701)	—	(5 287)	(39 570)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327 024	(28 674)	1 956	(5 287)	295 019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4 562	—	(1 956)	—	2 606
基金会特殊用途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	—	2 932
服务終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22 877	—	(1 956)	—	20 921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6 088	(3 809)	—	—	2 2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盈余/(赤字)	转入/转出 准备金	其他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基金会特殊用途	109 043	(12 487)	—	—	96 556
技术合作	252 371	(11 375)	—	—	240 996
方案支助	15 981	(302)	—	—	15 679
服务终了负债	(33 582)	(701)	—	(5 287)	(39 570)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49 901	(28 674)	—	(5 287)	315 940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系 520 万美元精算损失。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52.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在第一卷下列报，为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财务报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已收 1 360 万美元。

自愿捐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摊款		
经常预算拨款	13563	14 100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3563	14 100
自愿捐款		
自愿现金捐助	124 351	192 859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1 256	938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57	8
收到的自愿捐助共计	125 664	193 805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1 702)	(2 519)
收到的自愿捐助净额	123 962	191 286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组织间安排	20 610	19 239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20 610	19 239

153.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54.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本年度确认收受的服务捐助列于下表。

服务捐助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339	262
行政支助	9	—
共计	348	262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5.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778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其他/杂项收入	8 083	842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8 083	842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6. 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包括养恤金和保险以及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薪金和工资	35 703	38 526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8 664	8 673
其他福利	914	1 061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5 281	48 26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7. 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联合国志愿人员	247	442
咨询人和承包人	33 732	32 460
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3 979	32 902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给最终受益者的赠款	33 624	22 024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28 741	34 87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62 365	56 898

用品和消耗品

159.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下文所列的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燃料和润滑油	195	169
备件	169	320
消耗品	957	571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321	1 060

差旅费

160.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工作人员差旅费	4 167	5 898
代表差旅费	3 805	2 783
差旅费共计	7 972	8 681

其他业务费用

161.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a
空运	274	304
陆运	1 114	1 073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320	2 888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5 763	11 197
购置货物	179	1 442
购置无形资产	108	13
租赁——办公室和房地	2 528	1 709
租赁——设备	46	530
保养和维修	600	590
坏账费用	18 546	10 182
汇兑损失净额	912	6 231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 209	1 156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44 599	37 315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其他费用

162.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费用、实物捐助和资产捐赠/转移。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实物捐助	1 256	938
其他/杂项费用	206	132
其他费用共计	1 462	1 070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现金池	149 009	97 603
短期投资, 其他	636	555
短期投资共计	149 645	98 158
长期投资, 现金池	46 970	47 265
长期投资共计	46 970	47 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196 615	145 423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池	16 804	55 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	100	101
自愿捐助	197 027	186 651
其他应收款	345	575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14 276	242 76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410 891	388 189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13 420	200 862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4 291	17 894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1	1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4 292	17 895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2 664	1 757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86)	(254)
现金池净收益	2 578	1 503
其他投资收入	12	17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2 590	1 520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3.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4.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提供信息，介绍人居署面临这些风险的敞口、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金融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5.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准则》)。人居署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人居署的目标是保障其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其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将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6.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是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贷风险管理

167.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符合《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一个地区可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168. 应收捐款很大一部分是主权国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捐款，而这些捐款方的信用风险不大。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69.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人居署无法全额收回欠款，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14 082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18 577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659

170.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不涉及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

171. 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见下表。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未减值或逾期	45 176	—
不到 1 年	112 220	—
1 至 2 年	40 223	10 055
2 至 3 年	23 656	14 193
3 年以上	7 626	7 626
共计	228 901	31 874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未减值或逾期	223	—
不到 1 年	31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26	16
3 年以上	19	19
特别备抵	831	750
共计	1 130	785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 55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根据惠誉生存能力评级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持有。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3. 流动性风险是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4.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5.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6.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有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预期应付的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7.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其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9 442	4 849	—	14 291

金融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78. 市场风险指外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益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79.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80.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及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1.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182. 最重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211 052	548	491	1 328	213 419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3. 下表显示，截至 12 月 31 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走强/走弱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这项分析依据的是截至报告日被视为合理可能的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强	走弱	走强	走弱
欧元(变动 10%)	2 076	(2 076)	1 297	(1 297)
瑞士法郎(变动 10%)	1 859	(1 859)	8 445	(8 445)

其他市场风险

184.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账户分类和公允价值

185.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初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级

186.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187.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对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8.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的，则该工具将列入第二层次。

189.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金融资产						
债券——公司	9 407	—	9 407	15 572	—	15 572
债券——非美国机构	31 510	—	31 510	42 488	—	42 488
债券——非美国主权	3 307	—	3 307	2 787	—	2 787
债券——超国家	4 588	—	4 588	4 759	—	4 759
债券——美国国库	16 158	—	16 158	13 096	—	13 096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17 792	—	17 792	3 332	—	3 33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13 854	113 854	—	63 389	63 389
主现金池共计	82 762	113 854	196 616	82 034	63 389	145 423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90.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括以若干货币持有的可支取的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91. 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 80.865 亿美元资产(2016 年: 90.336 亿美元), 其中 2.134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16 年: 2.009 亿美元), 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260 万美元(2016 年: 15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5 645 952
长期投资	1 779 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7 425 691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6 711
应计投资收入	24 09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660 809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8 086 500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	213 420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	7 873 080
负债共计	8 086 500
净资产	—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04 576
未实现收益/(损失)	874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05 450
汇兑收益/(损失)	7 824
银行费用	(853)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6 971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12 421

财务风险管理

193. 联合国金库负责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4.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资本保值和确保有足够流动资金满足业务的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在目标组成部分中，更强调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不是市场回报率。

195.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6.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 年或 5 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衍生工具，例如，以资产担保和以抵押担保的证券或股权产品。

197.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进行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8.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评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所作的评级；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无评级	AAA	AA+/AA/AA	BBB	无评级
标准普尔	30.5	65.5	4.0	—	标准普尔	33.6	55.1	5.6
惠誉	61.3	30.6	—	8.1	惠誉	62.4	28.3	9.3
	Aaa	Aa1/Aa2/Aa3			Aaa	Aa1/Aa2/Aa3		
穆迪	55.3	44.7			穆迪	50.3	49.7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A-1				A-1+/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主现金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F1+					F1+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44.2	55.8		惠誉	—	48.1 51.9

199.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而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00. 主现金池存在参与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与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01.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息金融工具投资，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6 年：5 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61 年(2016 年：0.71 年)，这说明风险很低。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2. 这项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因为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入账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95.47	71.60	47.73	23.86	—	(23.86)	(47.72)	(71.57)	(95.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24.35	93.26	62.17	31.08	—	(31.08)	(62.14)	(93.21)	(124.27)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3.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204.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面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5.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即报价)或间接(即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206.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对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7.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种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的，则该工具属于第二层次。

208. 下列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各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结构：主现金池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债券——公司	355 262	—	355 262	697 676	—	697 676
债券——非美国机构	1 190 050	—	1 190 050	1 903 557	—	1 903 557
债券——非美国主权	124 892	—	124 892	124 854	—	124 854
债券——超国家	173 275	—	173 275	213 224	—	213 224
债券——美国国库	610 267	—	610 267	586 739	—	586 739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671 945	—	671 945	149 284	—	149 284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4 300 000	4 300 000	—	2 840 000	2 84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3 125 691	4 300 000	7 425 691	3 675 334	2 840 000	6 515 334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09. 关键管理人员是能够对人居署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而言，关键管理人员被视为包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

210. 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其他应享权利如补助、补贴、雇主养恤金和健康保险缴款。

211. 人居署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70 万美元；此类薪资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2	—	2	2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520	—	520	469
其他报酬/应享权利	150	—	150	118
年度薪酬共计	670	—	670	587

212.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金额不大。

213.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这种应享权利项下预付款广泛提供给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214.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人居署的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在支付服务提供商时就进行了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5.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6. 人居署签订经营租赁来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17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款收入项下列报。不可撤消的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列于下表。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债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债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a
1 年内应付	2 350	1 883
1 至 5 年内应付	4 509	6 109
5 年后应付	—	56
最低经营租赁债务共计	6 859	8 048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217.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 1 至 7 年，其中一些租约有续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天、60 天或 90 天通知解除租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同时考虑到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的增加。所有协议均无购买选项。

人居署为出租方的租赁安排

218. 人居署没有以出租方身份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19. 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以及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列于下表。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21 867	29 294
执行伙伴	42 539	34 691
共计	64 406	63 985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20.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即商业索偿和行政法律索偿。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无应报案件。

221. 由于这类索偿结果不确定，任何支出的发生、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因此没有计提拨备或费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果无法确定待决索偿结果的可能性，并且无法合理估算损失数额，则应披露待决索偿的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2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人居署得到经济利益或服务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得到这些利益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中的权益没有产生任何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3.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分列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7 年共计	2016 年共计
非洲	3 278	5 992
阿拉伯国家	14 269	15 429
亚洲及太平洋	3 187	4 253
全球	7 313	9 6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94	(438)
共计	28 741	34 874

224.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6 23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3 360 万美元的差额用于最终受益人。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附注 30

费用回收

226. 费用回收是人居署用来确保核心资源不被用来补贴专款项目活动的机制。它包括直接向项目活动收取可直接归属项目的费用，以及在由于预先提供资金或其他经核准的临时费用分摊安排而无法直接收取费用的情况下，从项目收回核心资金。虽然其他制度将费用回收资金直接用于减少与其有关的支出，但联合国的政策是将费用回收金额记为收入。费用回收不是人居署的额外收入，因为它只是核心资金与项目资金之间的内部收入流动形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的两个分部记录了 250 万美元，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予以适当冲销，以避免夸大收入和费用。

费用回收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回收共计	2 598	2 447

